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WINNERS**  
金诺律师事务所

2023年8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结论意见.....	15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接受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调整内容为删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并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2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3 年 5 月 25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议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三）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

2023年7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60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由发行人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 发行人系由立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将立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2011年3月24日，发行人在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306220000008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5年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20号）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200万股股票。深交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01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200万股股票于2015年3月19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名称为“四通新材”，股票代码为“300428”。2021年6月3日，经发行人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发行人证券简称由“四通新材”变更为“立中集团”，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公告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其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可转债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

发行人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预案》、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与《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3,256.18万元、45,004.09万元、49,240.52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5,833.60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属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网址：[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下同）、深交所网站（网址：[www.szse.cn](http://www.szse.c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

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下同）、中国庭审公开网（网址：<http://tingshen.court.gov.cn/>，下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下同）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近三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属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监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交所网站、中国庭审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监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交所网站、中国庭审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确认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98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墨西哥立中年产360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或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
-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612,222.17 万元，本次可转债 89,980.00 万元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4.7%，未超过 50%，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向特定对象或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券融资安排。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89%、63.27%、64.93%和 64.21%。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和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89,980.0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资产负债因素变动前提下，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65.21%，资产负债率仅增加 1.00%，总体变动幅度不大，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61.05%，资产负债率下降 3.16%。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的水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一季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3,050.86 万元、28,131.51 万元、27,191.49 万元和 -48,462.3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192.57 万元、-92,158.83 万元、24,247.36 万元和 -33,459.2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本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同时产销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已明显改善。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减少，产销业务规模扩大影响应

收账款增加及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知名大型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企业等，客户信誉度高、合作历史长、且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货款回收确定性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持续性较高。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的盈利质量具有确定性，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公司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官网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6.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的“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等情况。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属于汽车制造业下属细分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行业代码：C367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发行人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及本次募投项目涉

及业务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规定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的产品为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对免热处理材料、硅铝弥散复合新材料以及高导热和高导电压铸铝合金等高端铝合金材料进行研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业务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规定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7.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针对性地披露了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等信息，并充分揭示了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合理，“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

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属于投向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投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募集资金合计 89,98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0.00%。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营业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8.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作出了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同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与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5.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中原证券签订《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原证券为可转债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6.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内容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 7.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可转债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条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可转债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条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



##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海波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普峰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王小静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常宽律师